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2-073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8)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前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3,5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2%,最高成交价为8.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1元/股,成交总金额3,003,294.6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约定的10.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于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2)公司于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8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成交数量为23,102,981股,占公司2022年10月31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63,562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金额的25%。
-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交所以收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2-085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2)。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股权激励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公司于2022年6月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综上,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4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比、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991,8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2%,最高成交价为12.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7元/股,成交总金额123,928,881.0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调整后价格上限12.50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于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2)公司于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9月7日—9月14日)公司回购股份累计成交量为129,779,872股,占公司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金额的25%(即21,934,968股)。
-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一)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二)不得在深交所以收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的委托;
 -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此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3021-07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概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超短期融资债券发行方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8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001号),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2年8月23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二、公司前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情况:

公司目前已发行但尚未到兑付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5月10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ss2022-017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2022年4月15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ss2022-037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2022年5月1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ss2022-045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2022年5月23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ss2022-047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2022年5月28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ss2022-048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2022年6月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ss2022-050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2022年9月2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2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ss2022-06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2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本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全部发行,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注册编号/交易号	中债国债登[2022]SCP001号
代码	012200350
起息日	2022年10月28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还/一次还本付息
计收发行费用	56元
发行利率	2.08%
簿记管理人	前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前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000726,200726 债券简称:12701

股票代码: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2-089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回购公告》。2022年7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方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回购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在当日回购股份上市交易总股数的比例增加百分之二的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回购进展情况,且公司在当月的三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如下: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已达到总股本的2%,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数量:18,208,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5%,最高成交价为4.78港币/股,最低成交价为3.7港币/股,成交总金额为港币85,110,675.2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2)公司于年度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8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减持行为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2年7月19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2)。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股权激励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公司于2022年6月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综上,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4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比、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991,8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2%,最高成交价为12.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7元/股,成交总金额123,928,881.0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调整后价格上限12.50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周开福	集中竞价	2022.8.10	15.82	15,000	0.0006%
	集中竞价	2022.8.10	15.06	6,000	0.0002%
	集中竞价	2022.8.10	15.06	200,000	0.0090%
合计			-	226,000	0.0094%

减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开福	合计持有股份	11,315,000	6.0007%	11,090,000	4.9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15,000	6.0007%	11,090,000	4.9012%

注:若出现实际与分派数据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舍五入原因导致。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已届满。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不存在任何不一致。

2.公司于回购期间并非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该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82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3日(星期四)至11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liyuanyh@liyuany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俊德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高晋松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相应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3日(星期四)至11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liyuanyh@liyuany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11月1日起,德邦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添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添泰定期开放债券	006818
2	金元顺安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添利定期开放债券	006817

二、业务范围

自2022年11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德邦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德邦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德邦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德邦证券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德邦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德邦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已通过德邦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2.金元顺安添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对个人投资者销售,如上述限制有更新,请以德邦证券的安排为准。

-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tebo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sya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作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11月1日起,蚂蚁基金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基金宝利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基金宝利货币	A8:004072 B8:004073
2	金元顺安添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添泰定期开放债券	C8:007115
3	金元顺安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添利定期开放债券	006818
4	金元顺安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添利定期开放债券	006817
5	金元顺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产业精选混合	A8:014659 C8:014660

二、业务范围

自2022年11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蚂蚁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蚂蚁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蚂蚁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蚂蚁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蚂蚁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已通过蚂蚁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2.投资者可蚂蚁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A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元,货币型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5元(首次300元),金元顺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蚂蚁基金的公告为准。

- 3.金元顺安安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元顺安证券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对个人投资者销售,如上述限制有更新,请以蚂蚁证券的安排为准。

-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站:www.cnp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6

-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sya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作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投资基金不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sya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作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11月1日起,中邮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安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安启灵活配置混合	600001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	600002
3	金元顺安非货币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非货币养老	600003
4	金元顺安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价值精选混合	600004
5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混合	600006
6	金元顺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A类:600007 C类:001376
7	金元顺安非货币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非货币养老	600009
8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	A类:600010 B类:600011
9	金元顺安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稳健增长	003135
10	金元顺安基金宝利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基金宝利货币	A类:004072 B类:004073
11	金元顺安添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添泰定期开放	A类:004090 C类:007115
12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	004685
13	金元顺安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添利定期开放	006818
14	金元顺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产业精选混合	A类:007881;C类:007882

二、业务范围

自2022年11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中邮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中邮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中邮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中邮证券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中邮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邮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已通过中邮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2.投资者可到中邮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A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元,货币型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5元(首次300元),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中邮基金的公告为准。

- 3.金元顺安安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元顺安证券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对个人投资者销售,如上述限制有更新,请以中邮证券的安排为准。</